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楚凡
電話：02-7736-6306
電子信箱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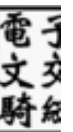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95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、活動簡章、海報各1份
(A09000000E_113009575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95750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95750_senddoc2_Attach3.pn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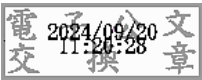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辦理「遠離迷霧傷害-第2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」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（113）年9月18日衛授國字第1130761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稿期間自本年9月16日至11月4日止，請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學校網站、Instagram、Facebook粉絲專頁及Line群組等，宣傳周知，並請各院系所、學生組織等，協助鼓勵校內學生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檢送活動簡章及海報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活動工作小組聯廣廣告聯絡人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2627-8806分機712，電子信箱：novape.event@gmail.com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請轉知國中及高中職學校，並鼓勵該等學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
訂



線



遠離迷霧傷害-第 2 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

年輕族群身心健康是關係國家競爭力之重要一環，避免電子煙及加熱菸結合酷炫行銷及地下管道引發世代成癮風險，112 年修訂之《菸害防制法》已明文規範「全面禁止電子煙及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加熱菸與組合元件」、「合法吸菸年齡提高至二十歲」等內容…

為增進各界對於新型菸品危害之警覺防範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共同辦理「**遠離迷霧傷害・第 2 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**」，徵求國內學生及年輕創作者提供拒菸/煙創意，共有 151 個獎項，活動總獎勵價值 25 萬元。敬邀各界週知並響應參與創作競賽。

一. 主/協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承辦單位：國民健康署

協辦單位：教育部

活動工作小組電子郵件：novape.event@gmail.com

活動工作小組聯絡電話：聯廣廣告 (02)2627-8806 分機 712 楊小姐。

二. 活動期間

徵稿期間：113 年 09 月 16 日(一)~11 月 04 日(一)。

評選期間：預定 113 年 11 月底評選後並公布成果。

--好康消息提醒！越早投稿獎勵越多--

- 社群海報組-前 50 位搶先完成投稿、並經主辦單位認定投稿程序合於活動辦法規範者，可額外獲得「便利商店商品卡 200 元」早鳥禮乙份(每位投稿者限領乙份)。
- 團體創作組-另設有 50 組先搶先拿的「指定加碼獎勵」，投稿作品只要滿足獎勵條件，免評選就可拿「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」，每件作品最多可拿到 3 個「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」獎勵喔。

三. 「社群海報組」徵選辦法

[參與資格]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，現正就讀國中/高中/高職學生皆可參加。

[徵選主題]

投稿作品應至少涵蓋下列任一主題：

- 電子煙及加熱菸會導致成癮，引發腦心肺肝腎等傷害。
- 電子煙及加熱菸不能幫助戒菸，且有二手/三手菸(煙)危害。
- 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包含不能使用、不能製造、不能販售、不能廣告推銷、不能代購及不能攜入國境。

參考網站(1)[Instagram「novape.event」](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)。

參考網站(2)[YAHOO 奇摩!「無菸/煙才能大口呼吸」主題網站](#)。

下載資料(3)[健康九九「電子煙・加熱式菸品你應該知道的 30 問」](#)。

[投稿方式]

社群海報組採用電子郵件方式投稿，說明如下：

1. 下載簡章、報名表及制式表單。
2. 填寫報名表(個人資料/就讀學校科系班級/指導教授[若無可免填])。
3. 於制式表單繪製創作並填寫 50~300 字創作想法(參賽者也可另行準備 17*17 公分空白紙張進行作品繪製；若採用電腦繪圖，工作區域尺寸請設置為 1200*1200 像素)。
4. 以電子郵件方式(ai/psd/jpg/png 檔案擇一；檔案大小 10MB 以內)寄送至 novape.event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欄位請註明「**遠離迷霧傷害・社群海報組作品**」。

*活動工作小組會於收到作品 1~2 工作天內回覆已收得作品之確認信件。

*為便於評選作業，投稿作品建請務必符合提供之表單格式與寬高比例。

*投稿作品/檔案請自行另行備份，恕工作小組不受理退稿事宜。

*投稿作品若獲選，參賽者須先行配合工作小組指示填寫**領獎憑證**、**著作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同意書**並隨附**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**，以及繳交創作圖稿原始工作檔案(若參賽報名時已寄送可免繳交)。

[評選方式]

- ✓ 活動工作小組將邀約設計/大傳等專長領域之教授、圖文作家或媒體人、衛生教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，連同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團評選。
- ✓ 評選過程將依照**主題內容表現(40%)**/**繪畫技巧(30%)**/**構圖創意(30%)**進行評分評選。

*若有作品因評選同分或其他對評選程序衍生影響之疑義或需求，則由評審團協議後之共識進行評選。

四. 「團體創作組」徵選辦法

[參與資格]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，現正就讀專科/大學及研究所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組隊(至少 3 人)參加。

[徵選主題/作品規格]

不限表達手法，3 人以上組隊所共同完成之影音、圖像或其他可上架至社群平台 Instagram 之拒菸/煙宣傳團體創作。(過往曾有黑板粉筆畫、便利貼畫及團體跑畫等團體作品，參賽隊伍可不限於前述型態，自行構思創作表達方式)，並涵蓋以下任一主題：

- ✓ 電子煙及加熱菸會導致成癮，引發腦心肺肝腎等傷害。
- ✓ 電子煙及加熱菸不能幫助戒菸，且有二手/三手菸(煙)危害。
- ✓ 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包含不能使用、不能製造、不能販售、不能廣告推銷、不能代購及不能攜入國境。

[參考網站\(1\)Instagram「novape.event」。](#)

[參考網站\(2\)YAHOO 奇摩!「無菸/煙才能大口呼吸」主題網站。](#)

[下載資料\(3\)健康九九「電子煙・加熱式菸品你應該知道的 30 問」。](#)

[投稿方式]

團體創作組採用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作品須上架於參賽者之 Instagram 個人帳號中，說明如下：

1.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。
2. 填寫報名表(個人資料/就讀學校科系班級/指導教授[若無可免填])，並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寫 50~300 字創作想法。
3. 創作作品(照片/影音/圖稿檔案等形式至少擇一)需上架於參賽者之 Instagram 個人帳號中，貼文必須包含前項的 50~300 字創作想法，並應該標註「#別碰電子煙」、「#無菸才能大口呼吸」等 hashtag。
4. 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報名表(內容包含上架於 Instagram 個人帳號之作品超連結)寄送 novape.event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欄位請註明「**遠離迷霧傷害・團體創作組作品**」。

*活動工作小組會於收到作品 1~2 工作天內回覆已收得報名之確認信件。

*上架於 Instagram 之投稿作品須持續設置為公開，並應配合於貼文之放置指定 hashtag，活動工作小組會不定時檢視以利評選作業程序。

*投稿作品若獲選，參賽者須先行配合工作小組指示填寫領獎憑證、著作權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同意書並隨附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，以及繳交創作圖稿原始工作檔案(若參賽報名時

已寄送可免繳交)。

[評選方式]

- ✓ 活動工作小組將邀約設計/大傳等專長領域之教授、圖文作家或媒體人、衛生教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，連同主辦單位代表組成評審團評選。
- ✓ 評選過程將依照主題內容表現(40%)/創作技巧(30%)/社群話題創意(30%)進行評分評選。

*若有作品因評選同分或其他對評選程序衍生影響之疑義或需求，則由評審團協議後之共識進行評選。

五. 活動獎項

No.	獎項	獎品/市價	數量
社群海報組			
1	首獎	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15,000 元面額之郵政禮券或大型賣場禮券	1
2	優選獎	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10,000 元面額之郵政禮券或大型賣場禮券	3
3	佳作	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5,000 元面額之郵政禮券或大型賣場禮券	5
4	參加獎	前述獎項未獲獎者隨機抽出便利商店商品卡(新台幣 500 元面額)	30
投稿早鳥禮		前 50 位完成投稿並經主辦單位認定程序完備之創作者，將直接獲得「便利商店商品卡-200 元面額」(每位投稿者限領乙份)。	50
團體創作組			
A	首獎	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20,000 元面額之郵政禮券或大型賣場禮券	1
B	優選獎	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15,000 元面額之郵政禮券或大型賣場禮券	3
C	佳作	獎狀一紙及新台幣 5,000 元面額之郵政禮券或大型賣場禮券	8
※作品若滿足以下條件，免評選可額外獲得該獎勵(每件作品最多可獲得 3 個加碼獎勵)			
指定加碼獎勵(A) 老少咸宜	參與成員中有歲數相差 10 歲以上者(前 10 組直接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面額獎勵)		10
指定加碼獎勵(B) 人多勢眾	參與成員至少有 5 位，並且都將作品分享於個人 IG 社群帳號中(前 10 組直接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面額獎勵)		10
指定加碼獎勵(C) 我跳著講	以 3 人以上街舞/戲劇/才藝之短影音型態，表達拒菸/煙主張之創作作品(前 10 組直接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面額獎勵)		10
指定加碼獎勵(D) 我畫著講	以 3 人以上彩繪/拼貼/黑板畫之平面型態，表達拒菸/煙主張的創作作品(前 10 組直接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面額獎勵)		10
指定加碼獎勵(E) 我出奇招	以 3 人以上且非指定加碼獎勵(C)、(D)創作型態的拒菸/煙主張創作作品(前 10 組直接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面額獎勵)		10
總計有 151 個獎項，總獎勵價值 25 萬元			

六. 活動注意事項

1.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原創，未曾獲得任何公開比賽之獎項或其他單位之補助，創作內容不得抄襲，並嚴禁以翻拍、轉貼或剽竊他人創意(作)，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參賽者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與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並將追回獎金(品)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，依活動網站上之公告辦理報名、寄送、送審作業，主辦單位皆不收取親送案件。若徵件作品內容離題、促銷商品、創作內容不雅者，主辦單位有權直接撤除不予參賽。
3. 本活動對於參與本活動者個人資料，皆遵守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為之。參與本活動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如姓名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地址等，其目的是要驗證身分、記錄得獎通知資料，將不另做其他用途。
4. 參賽作品及其原始檔案之著作權仍屬參賽者所有，為推廣本活動效益與成果，獲獎之參賽者同意將該作品授權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」，同意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」將該作品以不另致酬，不限時地無償用於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改作及散布等，以達公共政策宣傳之效果。
5.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需繳交身分證影本辦理各項獎勵領取事宜，並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得獎者收據。得獎者若無法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6.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必要時得以調整獎項、名額或可能從缺。
7.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、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8. 本活動僅限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參與，活動獎品郵寄地點僅限於臺灣、澎湖、金門和馬祖等地區。
9. 獎品將以主辦單位所提供實物為準，尺寸與圖片僅供參考，且不得任意要求更換，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無法提供原有獎品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品之權利。得獎者不得要求更換規格或顏色、並不得要求兌換現金。
10. 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透過電子郵件 novape.event@gmail.com 與主辦單位活動工作小組聯絡。

附件一、活動報名表/作品授權同意書(社群海報組)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-113 年遠離迷霧傷害・創作徵選

社群海報組-報名表/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創作者姓名			
就讀學校/科系/班級	(主辦單位將視需要請得獎創作者提出學生證件查驗)		
指導教授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聯絡地址			
作品名稱			
創作想法說明(50~300 字)			
我同意無償授權本次投稿於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-113 年遠離迷霧傷害-第 2 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・社群海報組】之作品予以主辦單位，不限使用時間、次數及場域以供作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、生產及其他圖版揭載之用。並保證本作品為本人所創作，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或發表，本人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特此聲明。如有聲明不實而導致活動主辦單位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 創作者簽章(請親簽)： (創作者若未滿 18 歲，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) 法定代理人(請親簽)： 身分證字號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附件二、113 年遠離迷霧傷害創作徵選・社群海報組-投稿表單

※為便於參賽者創作，主辦單位不硬性要求限用本表單參賽，參賽者可另行準備 17*17 公分空白紙張進行作品繪製；若採用電腦繪圖，繳交檔案之工作區域尺寸請設置為 1200*1200 像素。

*(為便於作品列冊管理，建議參賽者於投稿表單中填寫「創作作品名稱」，若為電腦繪圖建議檔案名稱包含及「創作作品名稱」)。

創作作品名稱：

附件三、活動報名表/作品授權同意書(團體創作組)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-113 年遠離迷霧傷害・創作徵選
團體創作組-報名表/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創作者姓名	(至少 3 人，第 1 位為代表人)		
就讀學校/科系/ 班級	(若為社會人士本欄免填)		
指導教授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代表人電子郵件			
代表人聯絡地址			
作品名稱			
作品 IG 連結	(作品必須公開上架於創作者 Instagram 帳號貼文中，貼文必須有創作想法說明，以及包含「#別碰電子煙」、「#無菸才能大口呼吸」等 hashtag)		
(請參賽者以打勾方式勾選)我們的作品有符合以下參與指定加碼獎勵的資格。並聲明所參與作品及成員資料皆無虛假捏造、且無冒用他人名義等情事，否則願接受取消參賽資格安排。 ※活動工作小組會依照勾選項目前往作品 IG 連結進行檢核，必要時會與創作者代表人以電子郵件形式聯絡。 ☐指定加碼獎勵(A)老少咸宜 -參與成員中有歲數相差 10 歲以上者(投稿作品滿足本條件者，前 10 組直接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面額獎勵) ☐指定加碼獎勵(B)人多勢眾 -參與成員至少有 5 位，並且都將作品分享於個人 IG 社群帳號中(投稿作品滿足本條件者，前 10 組直接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面額獎勵)			

☐指定加碼獎勵(C)我跳著講

-以 3 人以上街舞/戲劇/才藝之短影音型態，並表達拒菸/煙主張之創作作品(投稿作品滿足本條件者，前 10 組直接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面額獎勵)

☐指定加碼獎勵(D)我畫著講

-以 3 人以上彩繪/拼貼/黑板畫之平面型態，並表達拒菸/煙主張的創作作品(投稿作品滿足本條件者，前 10 組直接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面額獎勵)

☐指定加碼獎勵(E)我出奇招

-以 3 人以上且非指定加碼獎勵(C)、(D)創作型態的拒菸/煙主張創作作品(投稿作品滿足本條件者，前 10 組直接獲得便利商店商品卡 1000 元面額獎勵)

創作想法說明(50~300 字)

我們同意無償授權本次投稿於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-113 年遠離迷霧傷害-第 2 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・團體創作組】之作品予以主辦單位，不限使用時間、次數及場域以供作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、生產及其他圖版掲載之用。並保證本作品為我們所創作，內容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出版或發表，我們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特此聲明。如有聲明不實而導致活動主辦單位違反著作權法或引起版權糾紛，我們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。

創作者簽章(請親簽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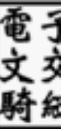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許庭毓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09

傳真：02-25220621

電子郵件：audi0821@h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761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 (A21000000I_1130761226_doc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761226_doc2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與貴部辦理「遠離迷霧傷害-第2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」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全國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電子煙、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造成健康危害，透過旨揭徵選活動，以宣導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類型菸品之危害，共同維護青少年健康。

二、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：

(一)徵稿期間：113年9月16日(一)至113年11月4日(一)。

(二)徵稿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，依分組如下：

1、社群海報組：現正就讀國中/高中/高職學生皆可參加。

2、團體創作組：現正就讀專科/大學及研究所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組隊(至少3人)參加。



(三)徵件類型：

- 1、社群海報組：海報。
- 2、團體創作組：不限表達手法，3人以上組隊所共同完成之影音、圖像或其他可上架至社群平台Instagram之拒菸/煙宣傳團體創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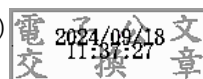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徵選主題：

- 1、電子煙及加熱菸會導致成癮，引發腦心肺肝腎等傷害。
- 2、電子煙及加熱菸不能幫助戒菸，且有二手/三手菸(煙)危害。
- 3、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包含不能使用、不能製造、不能販售、不能廣告推銷、不能代購及不能攜入國境。

三、旨揭活動報名辦法簡章及海報，詳見附件，惠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聯廣廣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

NO MORE
VAPE



9.16~11.4

總獎勵達
25萬元

遠離迷霧傷害

第2屆 社群海報/團體創作徵選

國中/高中/
高職學生

社群海報組

1200 x 1200 像素或
正方形版型平面創作
(插畫、電繪、攝影)

前50位搶先投稿...
免抽先拿200元商品卡

大專以上/
社會人士

團體創作組

3人以上完成之影音
圖像或其他可作為拒
菸宣傳之共同創作

另有指定加碼獎勵
作品滿足條件獎勵更多

下載報名簡章



投稿主題：傳播電子煙及加熱菸健康危害，以下主題擇一：

- 電子煙及加熱菸會導致成癮，引發腦心肺肝腎等傷害。
- 電子煙及加熱菸不能幫助戒菸，且有二手/三手菸(煙)危害。
- 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包含不能使用、不能製造、不能販售、不能廣告推銷、不能代購及不能攜入國境。

...更多素材可網路搜尋「無菸才能大口呼吸」、「電子煙30問」

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 / 承辦單位：國民健康署 / 協辦單位：教育部

活動小組：novape.event@gmail.com

本經費由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[廣告]